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情况）

（ 2020 年）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闵客运）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预算试点项目		
项目负责人：	赵雷	联系人：	葛俊卿
		联系电话：	64881747
起始日期：	2020-01-01	结束日期：	2020-12-31
项目概况	<p>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的精神，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的要求，为加快本市新能源公交车的推广应用，鼓励和支持公交企业发展的新能源公交车，加快实现公交“零排放”</p>		
项目立项情况	<p>依据：1、国务院《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2、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3、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4、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深入推进本市新能源公交车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交科[2016]298号）5、《上海市新能源公交车补贴操作办法（2016年版）》</p> <p>必要性：围绕构建世界先进水平的特大型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强化公交行业节能减排，分区域、分线路推进新能源公交车的规模应用，逐步实现本市公交“零排放”。</p> <p>可行性：鼓励新能源公交车应用，由区财政合理承担新能源公交车的运营等方面的新增成本，不增加公交企业的额外经济负担，充分调动公交企业应用新能源车辆的积极性。</p>		
项目资金	一、项目总预算：27199580		
	二、当年预算：		27199580
	（一）财政拨款：		27199580
	1. 上级财政拨款：		0
	2. 本级财政安排：		27199580
	3. 下级财政配套：		0
（二）其他资金：		0	
项目相关资源投入和制度建设情况	<p>一、项目资金投入情况：2020年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闵客运）预算金额为2719.958万元，均由区级财政预算支付。</p> <p>二、制度建设情况：</p> <p>1、项目管理制度</p> <p>为加强项目的管理，区运管所制定了以下管理制度：</p> <p>（1）《关于公交专项资金使用审核流程的管理规定》（闵运管〔2014〕8号）；</p> <p>（2）集体决策制度：在与公交企业提供补贴资金申请、送交区财政拨付资金前，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由所党政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策。</p> <p>（3）方案论证制度：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在正式实施之前，已主动市交通委、区财政局、区经委等部门的意见。</p> <p>2、项目财务管理制度</p> <p>为保障项目按法定程序有效实施，区运管所建立、健全了以下各项相关财务管理制度：</p> <p>（1）财务管理制度；</p> <p>如：《关于公交专项资金使用审核流程的管理规定》（闵运管〔2014〕8号）；</p> <p>（2）内审四级岗位审批制度；</p> <p>严格专项资金初审、复核、审核制度，不准缺项和越程序办理手续，各类专项资金审批程序，以该专项资金审批表所列内容和文件要求为准。</p> <p>（3）送审报查机制；</p> <p>由企业上报车辆行驶证、营运证复印件、《公交企业节能和新能源等环保型公交车辆运营补贴申请表》、《公交企业新投放节能和新能源等环保型公交车首次运营补贴明细表》、《公交企业既有节能和新能源等环保型公交车运营补贴明细表》等材料，经区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后，向区财政局（或区经委）请款，区财政局（或区经委）将运营补贴资金拨付至公交企业。</p> <p>3、日常考核制度</p> <p>节能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采用先足额补贴，下一轮请款时区交通管理部门将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各企业新能源公交车车辆的行驶里程进行考核，未达到考核里程要求的，运营补贴按同比例扣减，扣减资金在下一轮补贴预拨时统一扣回。</p>		
项目总目标	<p>每年新增及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例，2016年达到50%，2017年达到60%，2018年达到70%，2019-2020年达到80%以上。到2020年，本区新能源公交车应用比例达到50%以上。</p>		
年度绩效目标	<p>1、2019年区属公交企业新增及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例达到80%；2、到2019年底，本区新能源公交车应用比例达到50%以上；3、新能源公交车的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上海市地方标准《公交客车通用技术要求（DB31/T306）》比例达到100%；4、新能源车车辆均年行驶里程达到考核里程标准100%；5、乘客对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满意度达到60%。</p>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

附件1-2

（2020 年）

项目名称：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闵客运）

金额单位：元

项目构成	主体活动(作业、任务)和对应产出的详细描述	2020年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27199580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数量	2019年区属公交企业新增及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关于深入推进本市新能源公交车发展的实施意见》（沪交科[2016]298号）					
		质量	新能源公交车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关于深入推进本市新能源公交车发展的实施意见》（沪交科[2016]299号）					
		时效	新能源公交车及时购置完成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新能源公交车占传统公交车比例						
				新能源车辆年均行驶里程达到考核里程标准						
				本区新能源公交车应用比例						
	影响力目标	生态环境		减少废气排放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						
				长效管理执行有效						
		信息共享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及时性							
满意度		管理者满意度								
			受益居民满意度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明细金额	单价	依据	数量	依据	备注
项目构成分解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闵客运）	闵客运公司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		2020年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	27199580.00	27199580.00		1.00		年度项目
金额合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度保障) (2020 年)

项目名称: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 (闵客运)					
制度保障	文件名称	具体措施	保障阶段		
项目管理制度	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深入推进本市新能源公交车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交科[2016]298号)	1、总体思路; 2、技术路径和发展目标; 3、补贴政策; 4、保障措施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海市新能源公交车补贴操作办法(2016年版)	1、补贴对象; 2、车辆购置补贴; 3、运营补贴; 4、资金渠道; 5、购置补贴申请; 6、运营补贴申请; 7、责任及监督; 8、附则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管理制度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管理制度	《关于公交专项资金使用审核流程的管理规定》(闵运管(2014)8号)	<p>一、四级岗位审批制度</p> <p>1、客运科室的职责。根据“办法”中对闵行区政府购买公交服务项目的资金拨付要求,分季度制作“资金拨付汇总表”;填写支款凭证,提出拨付申请;提供资金拨付申请相关附件资料;对资金使用拨付申请材料进行初审。</p> <p>2、财务科室的职责。对业务科室提供“资金拨付汇总表”及其附件等材料进行复核,确保材料真实、拨付金额准确无误。</p> <p>3、分管领导的职责。对资金拨付申请材料的初审、复核的程序进行全面审核。</p> <p>4、主管领导的职责。审核资金使用拨付程序是否规范,拨付申请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负责与相关公交企业洽谈并签订服务协议(协议经区运管所、相关公交营运企业签订,并由区交通委鉴证后,方可生效)。</p> <p>二、集体决策制度</p> <p>在与公交服务提供企业签订协议、送交区财政拨付资金前,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由所党政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策。</p> <p>对涉及资金量较大再审议的项目和新增项目,应当报经区交通委审议。</p>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